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三號 本公司大禮堂

主席：韓家宇 董事長



記錄：呂佳倫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2,159,259 股，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05,435,954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54,744,879 股（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8,420,240 股），
出席股數占：56.45%。

出席董事名單：韓家宇董事長、韓家寅董事、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天星董事、
王滋林董事、丁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傳正獨立董事、韋建名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莊坤炎總經理、陳眉芳會計師、林政憲律師。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110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 (五) 報告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091,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907,998 權)	96.33%
反對權數：195,375 權 (含電子投票 195,375 權)	0.04%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6,457,564 權 (含電子投票 16,316,867 權)	3.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擬由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278,238,88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及新台幣 426,079,63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8,960,677 權 (含電子投票 132,776,735 權)	96.52%
反對權數：230,831 權 (含電子投票 230,831 權)	0.05%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5,553,3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412,674 權)	3.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21,592,590 元。

二、本次擬由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6,079,630 元轉增資。

發行內容如下：

1. 股數: 42,607,963 股。

2. 總金額: 新台幣 426,079,630 元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手續者，將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 11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前項盈餘轉增資，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等相關事宜。

五、本年度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7,672,220 元。

六、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5,962,15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778,216 權)	95.86%
反對權數：258,297 權 (含電子投票 258,297 權)	0.05%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8,524,424 權 (含電子投票 18,383,727 權)	4.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p>	<p>辦法已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範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一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範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袁增訂規範要求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p>	<p>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p>	<p>辦法已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p>	<p>通過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之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之情事者。</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五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之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五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明確定義子公司如未訂辦法需按本法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修訂於2007年6月15日；第一次修定於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0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4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次修訂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2018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五</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修訂於2007年6月15日；第一次修定於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0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4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次修訂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2018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五</p>	更新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	次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2019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5,933,784 權 (含電子投票 129,749,842 權)	95.86%
反對權數：221,668 權 (含電子投票 221,668 權)	0.04%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8,589,427 權 (含電子投票 18,448,730 權)	4.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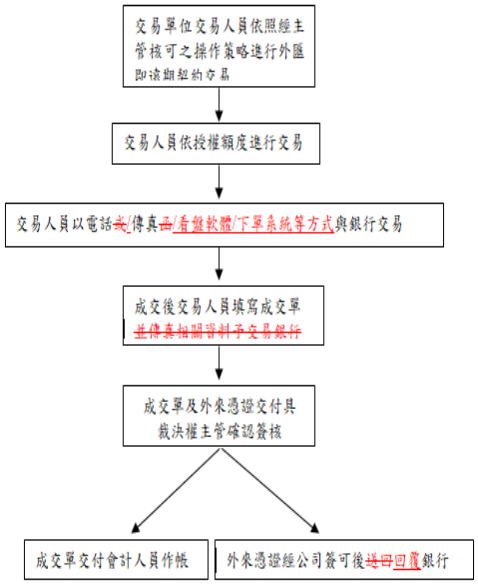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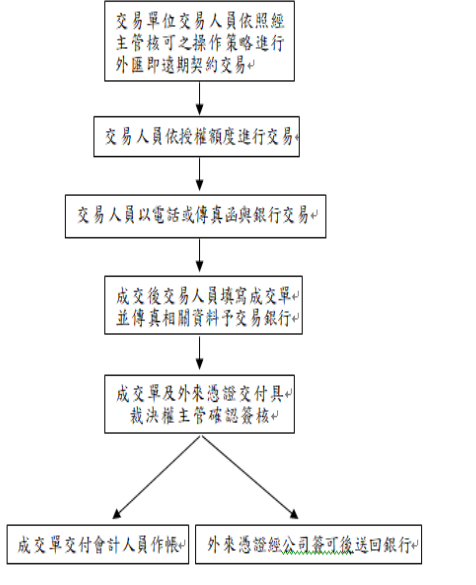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詳細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	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適時修正本辦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美元等外匯之遠期契約(Forward)交易，如須使用其他的衍生性商品，需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核准。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美元等外匯之遠期契約(Forward)交易，如須使用其他的衍生性商品，需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核准。 ...	新增段落符號，並修正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明確定義績效評估報告呈送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權責劃分</p> <p>(一)本公司設立專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後稱交易單位),並授權該交易單位主管依本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相關權責如下:</p> <p>1、負責美元等外匯即遠期契約交易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p> <p>2、交易單位主管每月至少兩次對於因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交易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擬定操作策略,以書面形式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若從事非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位主管則須至少每週一次針對所持有部位進行評估,並以書面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但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評定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二)交易後之確認由財務部門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和相關憑證保管由會計部門負責。</p> <p>(三)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允當性,並定期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p>以市場之平均收盤價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平均交易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參考。惟若主管機關另有規範者,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p>	<p>四、權責劃分</p> <p>本公司設立專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後稱交易單位),並授權該交易單位主管依本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相關權責如下:</p> <p>1、負責美元等外匯即遠期契約交易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p> <p>2、交易單位主管每月至少兩次對於因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交易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擬定操作策略,以書面形式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若從事非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位主管則須至少每週一次針對所持有部位進行評估,並以書面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但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評定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交易後之確認由財務部門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和相關憑證保管由會計部門負責。</p> <p>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允當性,並定期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p>以市場之平均收盤價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平均交易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惟若主管機關另有規範者,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契約交易:</p> <p>交易單位主管得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限額為「已開狀原料進口量簽核完成採購單」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契約交易:</p> <p>交易單位主管得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限額為「已開狀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即「授權</p>	<p>配合採購交易模式及下單方式修正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幣」(即「授權額度」);如需超過上述「授權額度」,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為之。</p> <p>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則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為限。</p> <p>二、交易流程:(參照附件)</p> 	<p>額度」);如需超過上述「授權額度」,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為之。</p> <p>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則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為限。</p> <p>二、交易流程:(參照附件)</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信用卓著銀行，往來之銀行應能提供充分的資訊，且在外匯市場有高度靈活的交易能力。</p> <p>...</p> <p>二、定期評估</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信用卓著銀行，往來之銀行應能提供充分的資訊，且在外匯市場有高度靈活的交易能力。</p> <p>...</p> <p>二、定期評估</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p>	<p>修正本條內容參考條文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指定本公司非交易單位之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經董事會指定之非交易單位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三四項第二一款第二點、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點及第二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指定本公司非交易單位之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經董事會指定之非交易單位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點及第二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五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五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p>	<p>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修訂程序。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1997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2003年6月12日；第二次修訂於2006年6月9日；第三次修訂於2007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於2009年6月4日；第五次修訂於2011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於2014年6月4日；第七次修訂於2022年6月17日。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1997年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2003年6月12日；第二次修訂於2006年6月9日；第三次修訂於2007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於2009年6月4日；第五次修訂於2011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於2014年6月4日。	更新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5,897,977 權 (含電子投票 129,714,035 權)	95.85%
反對權數：283,005 權 (含電子投票 283,005 權)	0.06%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8,563,8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423,200 權)	4.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三年，依法應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 11 人(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止，為期三年。

四、敬請 選舉。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代表人 韓家宇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	ITT 資深工程師 大成長城企業(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 副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 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 董事長 岩島成(股) 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 董事長 勝成餐飲(股) 董事長 國成麵粉(股) 董事長 全能營養技術(股) 董事長 欣光食品(股) 董事長 都城實業(股) 董事長 大成永康(股) 董事長 禮成餐飲(股) 董事長 萬能生醫(股) 董事長 大統益(股) 董事 新食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4,222
2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代表人 韓家宸	美國新哈芬大學碩士	大成證券 副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 董事 福瑞投資(股) 董事長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成長城企業(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 副董事長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主席	-
3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代表人 韓家宸	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大成長城企業(股) 執行副總 大成長城企業(股) 總經理 大成集團總裁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主席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候選人	福聚投資(股)-代表人 韓家寅	美國新哈芬大學碩士	大成長城(股) 肉品事業部協理 大成長城(股) 餐飲服務群總經理 大成長城(股) 副總經理 大成長城(股) 執行副總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執行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公司 執行長 大成長城(股) 副總裁	-
5	董事候選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07,428
6	董事候選人	僑泰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852,234
7	董事候選人	王滋林	開南商工	新如春行負責人	3,383,115
8	董事候選人	曾炳榮	高雄醫學院	曾炳榮皮膚科診所 負責人	4,057,532

9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丁玉山	東吳大學碩士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主席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	-
1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陶傳正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國豐實業(股) 董事長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文兒童聽話文教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 董事 財團法人陶冶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
1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韋建名	美國康州州立大學 博士	BELL LABS(貝爾實驗室) 研發經理 RACAL-WILGO 研發總監 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 AXONET,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 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系統應用事業群 副總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3)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數為73,219,551股。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宇	487,335,893
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宸	454,591,940
董事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325,398
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824,096
董事	曾炳榮	382,394,211
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寰	376,672,655
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寅	376,520,704
董事	王滋林	375,997,538
獨立董事	丁玉山	381,918,212
獨立董事	陶傳正	381,510,857
獨立董事	韋建名	376,251,213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17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將於111年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公司法第209條對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行為。

三、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4,8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3,025,723 權 (含電子投票 56,841,781 權)	79.83%
反對權數：72,551,891 權 (含電子投票 72,551,891 權)	15.95%
無效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決權數：19,167,265 權 (含電子投票 19,026,568 權)	4.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貴賓，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年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對過去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致上最大的敬意。

過去兩年，歷經新冠疫情嚴峻世界各國採取鎖國政策，英國脫歐、美國與中國、歐盟貿易爭執，貿易保護主義升溫，非洲豬瘟等的變化，使得公司在營運、原物料採購、匯率避險上較過去數年變動頻繁，大宗穀物大幅漲價，台灣新冠疫情於民國 110 年 5 月發布進入第三級警戒，使得餐飲、夜市、小吃的雞肉、豬肉、食用油脂需求大幅滑落嚴重影響公司的獲利，致 110 年獲利無法續創佳績，但仍有一定水準。

大成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為您健康生命努力的理念，提供健康安心的食品給消費者，持續發布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致力於產銷履歷政策的落實，建立自農場到餐桌的產銷理念，大成品檢中心更是通過衛福部的食品安全檢驗認證，參與政府的食品食安大聯盟計畫，期許消費大眾能對大成產品食的安心。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4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8 億元，或 24.2%；110 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18.7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2.5 億，或 40.1%。

公司所有工廠均已取得國際與台灣各項品質安全認證，包括歐盟 HACCP 認證，ISO22000 認證，擁有國家級實驗室及衛福部食品檢驗認證，最先進的儀器及相關制度，馬稠後現代化食品加工廠已於 110 年完工，擴大生產冷凍調理加工產品。另投標取得馬稠後智慧工業園區土地，規劃第二期食品加工領域生產產能，並跨入植物肉生產領域，另與日本昭和產業攜手合作，針對雞蛋及麵粉領域進行重大合資，其中彰化二林現代化自動蛋品洗選及液態蛋自動倉儲工廠預計 111 年底投產，期許大幅提升台灣蛋雞飼養及雞蛋洗選、液態蛋生產的規範與品質水準，提升麵粉的產製配粉技術，擴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期望透過對食品安全的高標準要求，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強客戶、消費者的信心。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101,437,842	81,650,892	24.23%
營 業 利 益	2,345,392	4,211,948	-44.32%
稅 前 損 益	2,886,718	4,983,488	-42.07%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2.32 元	3.88 元	-40.21%

(二)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畫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a) 110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86,153 千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b) 110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284,623 千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8%	8.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3%	1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52%	50.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88%	60.24%
純益率(%)	2.23%	4.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2 元	3.88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大成集團持續不斷在農畜產品及食品垂直整合領域深入發展。同時也在水平相關領域事業發展，包括：飼料、油脂、肉品、水產、蛋品、加工品及食品等，其他相關領域的事業有：生技產品、新進入的植物肉新創食品、寵物食品及疫苗產品等，

集團的研發工作也必須適合公司發展與市場需求，投入更多的人力與資源發展相關技術與產品，以支持公司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是一個公司經營必須重視的議題，研發的工作除原有的產品特色之外也要更注意消費者與環境及社會的發展需求，在減廢、減抗、節能、環保議題上共同為地球永續經營貢獻心力。

為確保技術不斷的精進，除不斷投入研發資源與人力，即將成立食品與動物營養生技研發中心並持續擴充試驗設施包括：疫苗種蛋生產農場、家禽試驗農場、豬隻試驗農場、水產試驗場等以提升研發能量，同時也持續和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如：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台南畜試所、淡水家畜衛生試驗所與 Schothorst Feed Research 等，以取得關鍵技術及應用能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大成長城集團長期以來專注於畜產及水產飼料、肉品相關產業及餐飲品牌之發展。完全飼料及電宰白肉雞市場市佔率均已領先同業。除了追求銷售量的成長外，在飼料品質的改善及各產品的嚴格把關，真正自源頭做起為消費者的健康努力；並針對各地環境及動物成長需求，投入生物科技領域，研發出眾多適合動物營養的生技產品。在蛋品方面將配合政府推動洗選蛋政策，本公司從飼料營養全方位監控、雞場飼養管理、蛋雞固定檢疫、定期抽驗雞蛋品質及真成品檢驗並配合專業冷鏈物流提供優質蛋品至末端客戶。公司並已設立食品發展中心包括機器設備研發及生產流程工藝的精進、植物肉研發與生產行銷拓展，此外寵物食品設廠與發展規劃亦是未來公司重點領域。

在台灣食品深加工廠方面，新建嘉義食品加工廠位於嘉義馬稠後工業區 110 年底正式投產，為一座新型現代化食品加工廠，包含品管、油炸、燒烤、蒸煮、燉斧及自動化充填包裝等多功能設備提供國人最優質及安全的深加工食品。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繼續聚焦農畜核心事業，及上下游整合、強化產品品質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誠信、謙和的心，開啟更前瞻的願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1 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項 目	銷售量 (噸)
飼 料	3,600,000
肉 品 (白 肉 雞 + 土 雞)	400,000
食 品	200,000
大 宗 物 資	1,60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在油脂產品方面，大成沙拉油一直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品質保證品牌，業務用沙拉桶油是夜市及各種美食攤販的最佳用油。國內黃豆粉需求穩定，台灣豬肉雖然開放外銷，但現階段仍是自給自足為主，期待未來產業升級後，豆粉需求持續攀升。今年全球船運物流持續混亂，航班準點率僅有 20%，國內冬季黃豆仍處於不穩定狀態，但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仍提供足夠的黃豆壓榨生產，使豆粉和沙拉油供應無虞，獲得穩定的獲利。

在台灣部分，面對雞肉產品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加以動物蛋白需求成長趨緩，價格競爭情況激烈。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差異化優勢，以減低價格競爭之壓力，加上生技廠對於動物蛋白等研究，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優質安全無抗生素的產品。

在肉豬方面，面臨原物料大漲及豬隻環境疾病壓力，公司引進一批新的種豬群，以提升豬隻抗病力改善整體飼養效率與降低造肉成本，從種豬源頭改善以提升養殖戶之飼養效率，保障農戶每頭肉豬的固定工資與合理利潤，創造雙贏的局面。

在土雞方面，為因應國人喜歡食用土雞的特性及疫情期間於在家烹調更為頻繁，公司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更為提升，也開始和農戶配合無抗養殖的技術。為讓消費大眾能夠獲得更多樣化的土雞產品，公司也開始配合特殊的放山雞種，配合超市量販等通路，販售大成安心土雞品牌產品，從農場到餐桌一條龍整合將會更加完整。

近幾年公司在年菜及家庭代餐市場，建立享點子等品牌且表現優異。在食品加工方面提升加工食品安全檢驗與生產工藝，兼顧食安與美味。由於整體購物環境發生變化，公司除了在原有的通路銷售產品外，也致力於電商網路通路上，公司的部分商品亦高居團購人氣排行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瘦肉精、藥殘、疫情等事件的關注，消費者對安全、安心、健康肉品蛋品更加重視，公司除持續注重食品安全外，並已設立食品發展中心針對現行及未來新產品機器設備研發、生產流程工藝的精進、及植物肉研發與生產行銷拓展。

在飼料方面，公司規劃完整產品體系，分散飼料經營風險；結合公司生技產品，提升客戶飼養成效；積極開拓產業垂直整合，鞏固公司位於整個供應鏈的優勢與地位，同時拓展產業生態系，經過長期之研究與開發，目前大成飼料在蛋雞飼料、肉豬後期、肉雞後期都已不用任何抗生素，達到零藥殘之目標，也陸續推出肉豬、蛋雞、低N.P.NH3污染之環保飼料，帶動公司與產業的良性循環，強化公司在飼料領域的永續競爭力。

在鮮肉部份，本公司電宰生鮮雞肉採一條龍垂直整合經營策略，推出「大成安心雞」，從種雞場、孵化場、契約農戶、飼料廠、電宰廠、加工廠至市場通路，完全由公司自行掌控，故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原料品質及穩定毛雞來源。

在深加工方面，雞肉深加工品，分為常溫、冷藏及冷凍類產品分銷到全國不同通路。

2. 在後疫情時代的變化下，消費者新的飲食情境已開始改變-在家料理的需求大幅提高，消費者開始積極地尋找各種可以方便保存及調理的冷凍食品加以選購，這樣

的新興型態也為食品業者提供了創新的機會，如何滿足顧客在家吃飯、在家烹飪的需求，成為食品業的新挑戰。

公司為持續提供美味又安心的產品，並結合現代生產設備推出新穎且有差異性的優質商品，讓每一餐都為顧客帶來美好的用餐體驗。另也針對現今家庭食用人口數改變，改以小包裝規格及多樣烹調方式作為產品設計之方向，並以新形象及年輕元素與年輕族群做品牌溝通。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蔬食風氣日漸興盛，未來五年亞洲的植物性產品市場將成長200%。本公司看見了台灣的高比例素食人口商機，不但致力研發口感更好的植物肉，而植物肉的決勝關鍵仍在於口味與價格，並在努力研發口感的同時，也試著打入平價市場，讓更多消費者願意嘗試植物肉，在未來將更加努力搶佔全球市場。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全世界因各種貿易協定而整合各區域市場，商品、服務及資訊的流通已跨越區域的障礙，本公司面對的是來自全球的競爭者。除了產品要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外，在原料方面，亦需以全世界為供應來源，以期取得成本最低之原料與服務。面對這樣的競爭環境，以公司的營運規模，發揮全球統籌採購優勢，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面對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整個環境狀況對禽流感、農畜產品藥物殘留疑慮並未消除，因此公司為維持穩定獲利，將在產品結構上進行上下游整合，分散飼料經營風險。大成集團持續推動可溯源安全衛生豬肉及雞肉、深加工食品、蛋品，一直為食品供應鏈「全程用心、食在安心」而努力，並取得成果，符合與滿足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重視健康、安全肉品及蛋品的需求。期望能以百分之百安心產品做後盾，讓大成公司在食品安全領域建立優良形象並且讓消費者更加認同公司產品。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家宇



總經理 莊坤炎



會計主管 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玉山



日期：2022/3/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該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影響，且依主管機關規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需按月

公告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收入認列時點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本期受查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方法是否適當。
- 測試本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及訂單至收款之交易循環。
-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細部測試，抽核期後收款或原始憑證。
- 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發函詢證。
- 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對採用權益法投資評估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部分組成個體因最近年度連續產生淨損，故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資產存有減損之跡象。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法估計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以評估其相關資產所屬之可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決定是否將以前年度提列數迴轉或增提減損。準備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資料涉及重大管理階層判斷，尤其是在預估毛利率及收入成長率和決定適當折現率，因此，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如毛利率、收入成長率及折現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涉及可能之管理階層偏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可能有減損跡象之重要現金產生單位。
- 比對其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當局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相關資訊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的原因，及是否已考慮於本年度預算。
- 對於預估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長期收入成長率和利潤率，與同業的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 對於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收入成長率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對淨現值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於結論之影響及是否有管理當局之偏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45,307	1	290,515	1	21XX 自償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12	-	20,45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6,852,626	22	4,638,40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及七)	1,209,731	4	861,62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2,500,000	8	1,70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及七)	2,889,866	9	2,441,08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5,046	-	23,1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5,537	2	612,22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2,902	1	30,3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548,198	5	1,698,47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86,334	3	1,483,545	5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1,018,984	3	934,7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42,649	3	778,06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43,114	-	110,5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334	1	258,4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624	-	23,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6,948	-	46,5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3,940	-	78,7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54,649	1	338,746	1
流動資產合計	7,701,213	24	7,072,346	23	流動負債合計	12,006,488	39	9,297,381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523,759	8	2,277,088	8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12,624,946	39	11,898,268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八))	53,314	-	69,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8,208,556	25	7,415,968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24,550	-	170,19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68,096	1	213,834	1	2645 有人保現金	81,787	-	75,7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76,150	1	385,4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195	-	122,19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296,720	1	187,16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846	-	437,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八))	56,344	-	53,379	-	負債總計	12,388,334	39	9,734,763	3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七))	108,490	-	105,259	-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八)	425,813	1	307,066	1	31XX 普通股股本	8,521,593	26	8,273,391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88,874	76	22,843,495	77	3110 資本公積	3,294,766	10	3,179,626	11
資產總計	\$ 32,490,087	100	29,915,841	1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6,952,880	21	7,562,982	25
					3400 其他權益	1,551,646	5	1,384,211	5
					3500 庫藏股票	(219,132)	(1)	(219,132)	(1)
					3XXX 權益總計	20,101,753	61	20,181,078	6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490,087	100	29,915,8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廿二)及七)	\$ 31,612,206	100	27,173,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及七)	27,752,985	88	23,121,741	85
5900 營業毛利	3,859,221	12	4,051,597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1,862	5	1,507,123	6
6200 管理費用	435,761	1	478,1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342	-	91,3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5,440	-	24,290	-
營業費用合計	2,164,405	6	2,100,881	8
6900 營業淨利	1,694,816	6	1,950,71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42	-	9,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2,000	2	419,117	2
7050 財務成本	(61,289)	-	(78,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118	-	1,272,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771	2	1,622,291	7
7900 稅前淨利	2,270,587	8	3,573,007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八))	401,202	1	450,936	2
8200 本期淨利	1,869,385	7	3,122,07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999	1	384,31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3	-	4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530	1	385,9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564)	-	97,7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564)	-	97,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966	1	483,7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351	8	3,605,841	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良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管理職 酬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73,391	3,011,373	2,254,643	42,994	3,961,733	6,259,370	(899,515)	1,801,643	902,128	(219,132)	18,227,130
本期淨利	-	-	-	-	3,122,071	3,122,071	-	-	-	-	3,122,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7	1,687	97,771	384,312	482,083	-	48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3,758	3,123,758	97,771	384,312	482,083	-	3,605,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18	-	(229,4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0,146)	(1,820,146)	-	-	-	-	(1,820,1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账面價值差異	-	37,539	-	-	-	-	-	-	-	-	37,53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0,917	-	-	-	-	-	-	-	-	30,91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	-	99,797	-	-	-	-	-	-	-	-	99,7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73,391	3,179,626	2,484,061	42,994	5,035,927	7,562,982	(801,744)	2,185,955	1,384,211	(219,132)	20,181,078
本期淨利	-	-	-	-	1,869,385	1,869,385	-	-	-	-	1,869,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2,531	(118,564)	285,999	167,435	-	169,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1,916	1,871,916	(118,564)	285,999	167,435	-	2,039,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376	-	(312,3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3,816)	(2,233,816)	-	-	-	-	(2,233,8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8,202	-	-	-	(248,202)	(248,202)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账面價值差異	-	(7,339)	-	-	-	-	-	-	-	-	(7,33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	-	122,479	-	-	-	-	-	-	-	-	122,4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21,593	3,294,766	2,796,437	42,994	4,113,449	6,952,880	(920,308)	2,471,954	1,551,646	(219,132)	20,101,7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0,587	3,573,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016	460,928
攤銷費用	17,898	16,7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40	24,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15,389	(66,660)
利息費用	61,289	78,141
利息收入	(2,942)	(9,076)
股利收入	(96,004)	(81,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118)	(1,272,2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2)	(27,53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2,502)	(1,7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18,524</u>	<u>(878,2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108)	9,057
應收帳款增加	(474,226)	(548,310)
存貨減少	150,276	441,511
生物資產變動	(191,238)	(117,468)
預付款項增加	(32,549)	(23,6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194)	(25,5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59)	26,444
遞延借項增加	(67)	(2,2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533	(344,8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7,211)	789,06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442	93,5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099)	(9,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76,200)</u>	<u>288,452</u>
調整項目合計	<u>(857,676)</u>	<u>(589,82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911	2,983,183
收取之利息	2,942	9,076
支付之利息	(46,148)	(80,290)
支付之所得稅	(463,830)	(404,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875</u>	<u>2,507,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618)	(1,115,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476)	(1,12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2	761,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6,691	(40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645)	225,233
收取之股利	153,967	422,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2,539)</u>	<u>(1,166,280)</u>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14,220	522,2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97	6,748
租賃本金償還	(44,945)	(44,4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000	134,000
發放現金股利	<u>(2,233,816)</u>	<u>(1,820,14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1,456</u>	<u>(1,301,5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208)	39,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515</u>	<u>251,0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07</u>	<u>290,5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成長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廿七)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該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影響，且依主管機關規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需按月公告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收入認列時點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本期受查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方法是否適當。
- 測試合併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控制及訂單至收款之交易循環。
-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核期後收款或原始憑證。
- 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發函詢證。
- 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資產減損評價

有關對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十三)使用權資產。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集團部分組成個體最近年度連續產生淨損，故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資產存有減損之跡象。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法估計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以評估其相關資產所屬之可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決定是否將以前年度提列數迴轉或增提減損。準備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資料涉及重大管理階層判斷，尤其是在預估毛利率及收入成長率和決定適當折現率時，因此，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如毛利率、收入成長率及折現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涉及可能之管理階層偏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可能有減損跡象之重要現金產生單位。
- 比對其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當局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相關資訊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的原因，及是否已考慮於本年度預算。
- 對於預估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長期收入成長率和利潤率，與同業的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 對於未來折現後現金流量所採收入成長率和折現率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對淨現值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於結論之影響及是否有管理當局之偏差。

其他事項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3,183,124	23	8,931,4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705	-	21,880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七))	2,914,931	5	1,986,93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及七)	1,582,488	3	1,107,56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7,315	-	23,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及七)	5,952,083	10	5,225,98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95,453	1	219,1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8,176,015	14	8,148,332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246,498	9	4,516,214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1,803,467	3	1,720,7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及六(十九))	2,364,368	4	2,207,83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450,708	3	918,3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8,261	1	465,6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303,641	1	802,24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十))	191,053	-	221,6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656	2	1,083,67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八))	185,336	-	972,264	2
流動資產合計	26,595,764	47	23,517,338	4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451,890	3	1,602,4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6,578,229	46	21,147,353	4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933,887	5	2,648,091	5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十))	1,741,218	3	1,745,34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1,153,218	2	1,255,2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20,290,137	36	19,119,064	37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廿二))	4,930	-	7,1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993,146	4	2,153,43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486	-	111,7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692,850	1	740,3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十))	929,787	2	1,050,393	2
1805 商譽	158,024	-	160,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603	-	83,332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六))	614,240	1	263,1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288	-	151,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三))	193,452	-	196,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4,292	4	2,658,93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八)	1,519,412	3	1,150,136	2	28xx 負債總計	28,992,521	50	23,806,28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36,366	53	28,175,698	5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廿四))：				
					3100 股本	8,521,593	15	8,273,391	17
					3200 資本公積	3,294,766	6	3,179,626	6
					3300 保留盈餘	6,952,880	12	7,562,982	14
					3400 其他權益	1,551,646	3	1,384,211	3
					3500 庫藏股票	(219,132)	-	(219,13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01,753	36	20,181,07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六(九))	7,637,856	14	7,705,674	15
					38xx 權益總計	27,739,609	50	27,886,752	55
1:xxx 資產總計	\$ 56,732,130	100	51,693,036	100	2-38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32,130	100	51,693,0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廿七)及七)	\$101,437,842	100	81,650,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及七)	90,701,292	89	69,388,663	85
5900 營業毛利	10,736,550	11	12,262,229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48,032	7	5,460,747	7
6200 管理費用	2,356,485	2	2,388,5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90	-	169,1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四))	248,351	-	31,899	-
營業費用合計	8,391,158	9	8,050,281	10
6900 營業淨利	2,345,392	2	4,211,94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153	-	16,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610	1	1,018,574	1
7050 財務成本	(284,623)	-	(279,6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6	-	16,0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326	1	771,540	1
7900 稅前淨利	2,886,718	3	4,983,48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三))	624,695	1	911,142	1
8200 本期淨利	2,262,023	2	4,072,34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64	-	2,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999	-	384,3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3	-	4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530	-	385,9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872)	-	243,59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872)	-	243,5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658	-	629,5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5,681	2	4,701,93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9,385	2	3,122,0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92,638	-	950,275	1
	\$ 2,262,023	2	4,072,34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351	2	3,605,84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6,330	-	1,096,097	1
	\$ 2,345,681	2	4,701,938	5
89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2		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資產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73,391	3,011,375	2,254,643	42,994	3,961,733	(899,515)	1,801,643	902,128	(219,132)	18,227,130	6,097,389	24,324,519	
本期淨利	-	-	-	-	3,122,071	-	-	-	-	3,122,071	950,275	4,072,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7	97,771	384,312	482,083	-	483,770	145,822	629,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3,758	97,771	384,312	482,083	-	3,605,841	1,096,097	4,701,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18	-	(229,41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0,146)	(1,820,146)	-	-	-	(1,820,146)	-	(1,820,1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账面價值差異	-	37,539	-	-	-	-	-	-	-	37,539	(37,539)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0,917	-	-	-	-	-	-	-	30,917	-	30,9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49,727	549,727	
發行子公司股權調整資本公積	-	99,797	-	-	-	-	-	-	-	99,797	-	99,7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73,391	3,179,626	2,484,061	42,994	5,035,927	(801,744)	2,185,955	1,384,211	(219,132)	20,181,078	7,705,674	27,886,752	
本期淨利	-	-	-	-	1,869,385	-	-	-	-	1,869,385	392,638	2,262,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118,564)	285,999	167,435	-	169,966	(86,308)	83,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1,916	(118,564)	285,999	167,435	-	2,039,351	306,330	2,345,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376	-	(312,3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3,816)	(2,233,816)	-	-	-	(2,233,816)	-	(2,233,816)	
宣告普通股股票股利	248,202	-	-	-	(248,202)	(248,20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账面價值差異	-	(7,339)	-	-	-	-	-	-	-	(7,339)	-	(7,3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74,148)	(374,148)	
發行子公司股權調整資本公積	-	122,479	-	-	-	-	-	-	-	122,479	-	122,4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21,593	3,294,766	2,796,437	42,994	4,113,449	(920,308)	2,471,954	1,551,646	(219,132)	20,101,753	7,637,856	27,739,6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6,718	4,983,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6,549	1,846,637
攤銷費用	46,465	44,7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8,351	31,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17,660	(67,455)
利息費用	284,623	279,627
利息收入	(86,153)	(16,558)
股利收入	(111,467)	(96,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86)	(16,0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94)	(27,5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7,538	36,9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	17,163
存貨報廢損失	(12,521)	13,35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37,485)	18,3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42,063</u>	<u>2,069,1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64
應收票據增加	(474,926)	(80,1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4,454)	131,780
存貨(增加)減少	(15,545)	20,582
生物資產變動	(349,023)	(254,493)
預付款項增加	(532,319)	(89,7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979)	461,9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8,606	(173,831)
應付票據增加	476,330	15,0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0,284	(93,6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5,070	205,5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007)	113,7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29	1,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9,634)</u>	<u>263,204</u>
調整項目合計	<u>1,542,429</u>	<u>2,332,3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9,147	7,315,796
收取之利息	86,153	16,558
支付之所得稅	(233,632)	(86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1,668</u>	<u>6,468,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4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5,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7,620)	(3,419,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08	213,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741)	(14,892)
收取之股利	111,467	94,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6,586)</u>	<u>(3,125,405)</u>

大威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2,043,332	63,891,608
短期借款減少	(57,713,575)	(63,159,0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93,000	23,550,9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365,000)	(23,689,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8,309	1,437,345
償還長期借款	(2,971,552)	(1,883,4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71	2,570
租賃本金償還	(184,776)	(248,6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18)	(8,344)
發放現金股利(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2,111,337)	(1,720,349)
取得非控制股權	-	30,917
支付之利息	(272,755)	(282,7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4,148)	348,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37,951</u>	<u>(1,729,1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518)	(68,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4,515	1,545,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8,486	2,942,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83,001</u>	<u>4,488,4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餘額		2,241,532,44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31,07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9,385,064	
可供分配盈餘		4,113,448,583
減(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191,6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 0.5 元)	426,079,6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5 元)	1,278,238,8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1,938,450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準。

(2)股利以 110 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莊坤炎



會計主管：劉建忠

